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黄浦公安分局
整治噪声“炸街”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讯 近期，黄浦公安分局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砺剑 2023”集中清查整治行动，进一步清除社会面风险隐患，强化治安管控力度。

行动中，警方从社会面巡逻防控，集中防范宣传等方面整合资源叠加巡防，综合施策集中宣防，确保集中清查整治行动高质高效开展。结合辖区实际，警方综合考虑人流量大、警情易发等因素，加大在重要交通枢纽、网红打卡点等重点部位的巡逻管控力度，不断增强社会面治安威慑力、控制力。

黄浦公安分局辖区派出所充分发挥社区民警优势，会同街道、居委、物业等群防群治力量，对相关小区、楼宇、建筑工地等人员聚居且变动频繁的复杂部位开展排查，掌握辖区情况，落实人口管理工作。

为提升群众出行安全感，黄浦交警针对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通过集中开展设卡，加大对酒驾醉驾、噪声“炸街”等易致祸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并结合南京路沿线大客流管控，强化周边共享单车停放管理，全力提升交通顽症整治效能。

围绕非接触式违法犯罪易发、火灾防范等方面，警方组织群防群治力量主动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推动自主填报、反诈、防火等宣传教育，及时发现整治一批治安、消防安全隐患，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奉贤区金汇镇
积极打造“无讼社区”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奉贤区金汇镇在全区率先启动“无讼社区”创建工作。金汇司法所按照区司法局和金汇镇党委政府总体部署，牵头制定《金汇镇开展“无讼社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着力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努力构建基层依法治理新格局。

金汇司法所与金汇镇平安办、派出所、新城法庭等部门单位密切联系，定期开展座谈分析研判，共同商定解决疑难复杂案件。建立了以公益律师、“法治带头人”为网格员，“无讼”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宅基老娘舅为网格员的服务体系。实现公安司法 110 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与金汇镇汇治 APP 平台双驱联动，为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为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强化普法宣传力量，金汇司法所广泛调动律师、普法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扩大“无讼社区”创建的社会影响力。同时，优化人民调解员、法官、司法员、社区民警等联调职能，依托村（居）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将诉前调解工作延伸到群众“家门口”，进一步加强诉源治理。

金汇镇统筹行政、司法、社会、公众等多方力量，合力推进“无讼社区”创建。自启动创建工作至今，金汇镇开展村居法律顾问走访村 260 余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500 余次，各村居组织排查矛盾纠纷 163 起，化解成功率 100%。

买手机送话费要当心
看似“馅饼”实则陷阱

投诉人：张女士

投诉时间：2023 年 5 月

2021 年 8 月，张女士前往一家手机店购买手机，销售员告诉张女士买手机可以送

话费，每个月返还 158 元，并声称“该手机店与三大运营商有多年的合作”。张女士在销售员的诱导下，花 7000 元购买了一款手机并签订了 4 年合同。

今年 3 月，张女士发现对方不再返还话

费，她前往门店，发现该手机店已关门无法联系。

无奈之下，张女士只好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求助，希望能找到手机店负责人，并让对方履行合同按时返还话费。

◆处理过程及结果

接到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了该手机店原来的王店长，其承认张女士购手机时签订了 4 年返还话费的协议，现由于门店经营不善已关门，自己并不是老板，无法满足张女士的诉求。工作人员询问其老板电话时，王店长表示无能为力，之后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无奈之下，工作人员只能让张女士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分析认为，商家未按照约定向消费者赠送话费的行为构成违约，消费者有权追究商家的违约责任。

“就消费者张女士的遭遇而言，商家应当按照其与张女士之间的约定，在约定期限内按月向张女士赠送话费，如若商家未按照约定履行的，则构成违约。”金玮律师表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因此，在商家违约的情形下，消费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商家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买手机送话费虽然看起来比较诱人，但也要当心其中可能存在的“陷阱”。消费者线下购买手机时，应到正规商家或运营商授权门店，消费前与相关运营商核实信息，确认活动真实性及合作商家信息；签订书面协议时要仔细审阅协议内容，尤其留意折扣方式、赠品的规格型号等关键条款；购机后保留相关消费凭证和消费记录，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或诈骗，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提供证

据。此外，如果遇到经营者强制消费者购买套餐的时候，消费者可以当场报警或拨打举报电话，并采取录音视频等方式作为证据。

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经营者以“赠送话费”活动诱导消费者签订协议或合同，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最后却“逃之夭夭、人去楼空”，这种行为既侵害了消费者的财产权，又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同时，金玮律师指出，如果商家在向消费者销售手机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则消费者可以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要求商家给出“三倍”赔偿。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谨慎参与购机返话费等商家所谓的优惠活动，不要盲目相信商家的宣传话术，谨记免费的背后往往充满了陷阱和风险，切记不要被商家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名目繁多的“免费送”活动所诱惑，科学理性消费，避免踩“坑”。

记者 金勇

一周 打假

吃了“减肥药”口干恶心

近日，重庆市公安局打假总队指导垫江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名，捣毁制假仓储窝点 7 处，现场查获有毒有害减肥胶囊 6 万余粒、禁用原料药 10 余斤，涉案金额 1000 余万元。

今年 3 月，有群众在某网店购买减肥药，服用后身体出现口干恶心等不适的症状，怀疑买到假药，前往垫江县公安局报警求助。垫江警方接到报案后，组织专业机构对减肥胶囊进行检测，发现其中含有“盐酸西布曲明”成分（国家明令禁止添加）。

经查，以犯罪嫌疑人卢某为首的制假售假犯罪团伙，在重庆九龙坡、垫江等地

租赁厂房，网购禁用原料“西布曲明”和胶囊灌装设备、包材，以荷叶粉、菠菜粉为辅料，灌装成有毒有害减肥胶囊，大肆销售牟取暴利。据统计，犯罪嫌疑人卢某发展了年轻女性代理 60 余名，涉及全国 20 余个省市。

5 月中旬，专案组兵分多路，在重庆、湖北、四川等地采取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名，捣毁制假仓储窝点 7 处，现场查获有毒有害减肥胶囊 6 万余粒、禁用原料药 10 余斤、包装材料 10 万余个、生产设备 3 台、胶囊灌装模具 3 套，查扣赃款 30 万元。

目前，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

“廉价”机油买不得

近日，在广东省公安厅部署下，中山

公安侦破一起特大假冒注册商标案，抓获集生产、运输、销售一体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团伙。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机油 4000 余瓶，假冒商标纸箱、标识 22.5 万个及涉案物品一批。

今年 6 月初，中山市公安局黄圃分局接到线索，在某网购平台采购批发的某品牌机油为假冒伪劣产品。经侦查后，中山警方全链条摧毁了一个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团伙，捣毁假冒某牌机油加工窝点 3 个、仓储窝点 2 个，现场抓获涉案嫌疑人 18 人，缴获大批涉案生产工具、车辆、半成品及成品油。

售假团伙交代，他们通过回收废旧机油，加工过滤成新成品油后，根据卖家需求再灌装成指定品牌的机油。廉价机油经过重新包装后“身价”暴涨 6 倍。

目前，案件正进一步审查中。

主笔 闲话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发展，很多人开始选择在线上寻求健康咨询问诊，随之而来的问题也不少。本期“权威曝光”介绍的就是如何整治互联网在线问诊乱象，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网络问诊”有其积极一面，患者不用再为了一点小毛病就跑去医院就诊，不仅满足了就医需求，也降低了医疗负担，方便快捷，省时省力。而医院、医生也能

多方合力遏制网络问诊乱象

借助网络交流提高声誉，还能在网络上搭建起普及医学、养生知识的平台，有助于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正因如此，对网络问诊中出现的各种乱象不能听之任之，要加强约束和管控，设置准入门槛，建立可追溯、可查询和处罚机制，尤其要依法打击那些打着网络问诊幌子的违法违规行，让网络问诊在规范的轨道上进行。

为此，国家出台了不少法规对网络问诊予以规范，《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对互联网诊疗服务中涉及的基本事项起到了规范作用。

然而，要想将这些法规精准落实，还需要监管部门与相关平台通力合作，需要对处方源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平台自查、行业协会引导和部门监管要相互结合，形成合力，才能使这个行业不断规范，为广大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金勇